



一九四一年

加拿大普查特派員及調查員須知

譯述初稿



第八次普查·自治國統計局編

-170415-

一九四一年 加拿大普查（第八次）

特 派 員 及 調 查 員 須 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37B

自治國統計局編（譯述初稿）

高圭印



一九四一年加拿大普查法規

下列法規中所謂「法案」係指「自治國統計法」(喬治五世第四三號八九編)（簡稱統計法）局，係指

「自治國統計局」

特派員及調查員須知

一、第八次普查 根據統計法之規定（一九三八年公布法律第四三號第二元編）自治國第八次普查至一千九四一年

月舉行，其範圍應就最精確之程度調查加拿大各地區之人口以及其分類之關係，年齡，婚姻，狀況，兩主之關係，國籍，種族，語言，宗教，教育程度，僱用，失業，農業，工資收入及其他由總督

府命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總督府依命令所規定之事項，若干於各該普查事項在統計法內未能作詳盡之規定者，其表式及方案依規定由總督府命令行之。

項

三、普查日 普查所定之普查日為一九四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一調查之標準時間為九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或為二日之零時。凡出生於此時以前死亡者皆應列入調查之調查員應自星期一(即一月二日)開始按已規定之各區舉行調查。除星期日外調查員應儘速進行其工作至完畢為止。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常住人口方法

依統計法之規定普查應依「常住人口方法調查之」。簡言之即凡被調查者之永久住所皆應記入。吳子升項之詳細規定于以後各節中詳述之(見四二一九節)

五、普查區及普查分區

依統計法之規定普查區之劃分應在儘可能範圍內與行政院議員之選舉區一致而普查分區在城市、鎮、聯合村、鎮區及教區之範圍內形成一舉選區段一致者。

(a) 鎮、村、鎮區等地方較小人數少者調查員可擔任之調查工作

(b) 印地安人居住之荒漠地區不列為調查區域。再調查工作則由統計局指導以印地安人辦

員任之

六、外勤工作人員 外勤人員計分為二類列于下：

(a) 特派員——統計局于每省滿漢之地共設置一官吏以指揮各特派員。特派員對其指派之各

查區有負責指導之義務。要之其事務為指導調查員填錄調查表，察視調查員品

質及工作之適合程度，按率須知以核對調查員工作成績，在核對調查表使各節相符合

須負責轉呈調查表單于統計局，特派員有權規定調查員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b) 調查員——普查之實際工作全部信託由調查員為之。因之普查工作之完整及精確程度端

賴調查員之智慧、斟酌及判斷力而定。調查員應自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調查，惟須進行

(除星期日外)直至其所轄之面積內全部調查完為止。

七、(1)報告之時期——普查之報告須于月底完成，其在特別通知中所規定之日期。

或依

(2) 繖回全部完整之表格

當普查各區之調查工作完成時 調查員將表格 任職証書及其他

合理取得之審查資料 於卷夾中親自送交特派員 其有下列情形者例外

(a) 路途遙遠者

距特派員較遠之調查員 事先曾獲得允許以郵遞之方式支送報告者 必須將報告也

裹寄封 並先得特派員於審查郵單填以特派員之姓名住址貼于該項郵包上 寄遞 其餘之

規則見指示報告之特種條件中及交郵單須知

設農業調查表之件積過巨卷夾不能容納時則以堅韌之棕色紙包裹以紙板夾持密可以防止

郵寄中受損害 並另填交郵單貼于紙包裏上 依此交郵單須知之規定寄遞 在可能範圍

內每一調查員之報告資料迄裝以一件郵包為宜

八 空隙之發生

任員負責指揮之時期及以後設有某一個或因某種原因未設置調查員時特派

員有權指派人員調查 其因調查一區過大而不能按時完成者 特派員在獲得郵長之同意後

有計劃之普查分区派遣調查員。在此情況下特派員必須想劃界線因此另一普查分区乃造成立。同時並應將原件抄送統計局。證明此種措施之理由並應估計該區域之人口數。

九、公共機構

較大之公共機構如監獄、瘋人院、慈善机关等另組若干分区，由專員暫時調查之。

各公機構調查工作從普世調查範圍內劃出交由特務官吏為之，其名單應由善查員向調查分別交

持派員。持派員應核對此次名單，設有遺漏則須報告統計局，並明其所在之鄉村或城市之所在地。

十、用品

持派員由統計局發給各項調查表格及他印刷品、用品後，持者不給各調查員，用品

之分發在召集調查員分配工作時為之。

二、用品卷夾

調查時所需充份之供應用品按其所管區域之大小人口數而定。此項卷夾乃用以

裝置用品者。此卷夾之設計得為在調查工作中保持用品之安全及清潔者。在若干區域內有若干

用品甚不適用或需用量極少。因之特派員應負責商討調查員所需各項用品之數量。

三、表格之保護

(1) 完的表格之已填者，应保存于安全地裏，毋使無故干擾者接觸。調查員須確

記僅經宣誓之人員能以參閱全部表格。

(2) 農業調查表格之保護

在逐日之工作中調查員應有特殊封存處，保存全鄉農業普查表格。

(3) 人口普查表IA及IB之保護

為保護此項表格起見調查員應將表用大表一張(30A及30B)

其項目表漏記及尚未人口普查表上者相同。調查員可以此表蓋于各普查表上，不使之前所記之記

錄不較為人所見。在調查時逐漸一移勿使被查者得見所記之紀錄。同時因此表之各項目而人記

著者表之項目相同，蓋于其上而不必考看人記普查表上之項目。

(4) 房屋調查表之保護

房屋調查表之保護可用30表，其方法一為30A及30B。

三、任職証書之保護

任職証書乃其有根據，依計法商同之证件耳。調查員並在每

派員在場時在任職証書上簽字，並在調查時在隨時示端予人以示獲得資料。調查員

必須持有此項證書直至該證書所規定之普查之區內之調查工作完成時始能特此證明
書隨同全部表格交送特派員由特派員轉交至大覈之統計局。

四、調查面積之界述

特派員最前之責任乃凡核對調查面積之文字敘述，應具

備普查區之任何一部份不致遺漏，或有重複漏遺調查員之處。

五、區域之指派

通常每一調查員指派一普查小區並接受一份卷夾，其中夾有足夠調查

員應用之各項用品。

若干調查員常被指派擔任二個以上較小普查小區之調查工作，並依

取各該小區之任職證書及卷夾，設一調查員擔任兩小區以上之普查小區時，應按區逐步

完成調查工作，並將其資料分別保存于各該卷夾中。

六、普查分區

關於普查分區之文字界說應記于紙夾封面之內頁，一普查小區或蓋于某

查小區（以該區調查員無數無誤無責調查，其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完整親身調查之需要 調查員之責任在親自於其規定之區域內換戶或換農莊進行

調查，是否有其實況記入人口調查表內。

六、調查員之權力

調查員在其規定之區域內有權進入任何住宅（包括公私訊構）並得檢

報

計法之規定調查各項，同時有詢問关于調查表內各問題之權。調查員非在身不

得已時不得用溝通式之問話（見統計方第三六一四。案）

七、職權之爭執

在調查員與人爭取職權之爭執時，可立即示以任職證書，設其仍不允作必要

答覆時可以依計方第廿六條，向其宣讀設如有不能依從時可報告特派員依其指吊辦理。

八、拒絕答複

設有拒絕回答調查表所列之各問題時，調查員應向其解釋，告以所有普

查員對之保護絕對可信任，絕不使其他人等聞悉，且絕不致有危害及于人之利益清事

及至所有之方法用盡時調查員可依統計方第三六一四。案三擇則向其提請注意，設

某人再事拒絕時或不然填答有失真實各種表示調查員立即向特派員報告。

三、不確實之報告 調查員所獲得之答案不僅為調查表中之答案且為可靠之答案

矣。答案之內容有若干理由足以證明其為不確實或虛偽特別不適接受。當調查員為以決定其為不確實時應向其提請注意其重行政處其或有錯誤(Probable error)又可能為粗疏(疏忽)趨勢(discrepancy)設對方仍堅持其原意時則可予以統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三、調查之開始點 普查工作開始之初不論其在鎮區、縣邑、城市、鎮或村會復選擇一良好的開始點來着手

然此種選擇不論更為若干微粒之區為一較大地區皆依序處理。(偏倚計表時各鎮區、縣邑、城鎮及村必不可少偏倚表)

三、各鎮區、教區等紀錄應分別為之 在各鎮區、教區及鄉村地方其房屋量期者(可由二箇調查區

之界邊逐街道或逐路調查在街道一旁之房屋查定皮冉查另一旁之房屋至另一旁前後為之房屋

查定時冉開始另一道路之調查以至全普查之結束為止在調查一農莊或一塊地方法必應注意在完全

完成後於另開另一農莊範例地方。

二、鄉野區及非聯合鄉村之調查分別為之。設調查員所轄之区内有非開墾地或小村莊時

調查工作在鄉野區者不另設之但所用之調查表與鄉屬相同。在表樣之地圖中每一塊地圖村之第几及某

一之下在表格之左邊劃一標像並將其名稱填入更這樣至數頁者在每頁中皆記其名稱至查完止屬

以此以種之別地圖可便統計表之編製得據地為之同時對每一新典之鎮市亦可作歷史基底之參攷 調查

員在傳具所轄區內各地之名稱列成表單以備查用(見樣表)

三、城市鎮及聯合鄉鎮之調查 在城市鎮及聯合鄉村中市區常被街道劃為若干塊狀之

面積因此調查工作可由每一块之一角開始環境去以進入每一房屋及建築物查詢調查表內所列事項依次調查各塊狀內之人口等至將該普查不區查清

二六各自治市之在二個或更多普查區內者。凡自治市之各部份在而那裏多之普查區內者

則其東北三界部可組成一普查單位。此各部之調查應分別進行，並將各報告分別置入卷夾中繳回。設當自治市之各部作面積較小，人口少時，可由一項普查地點，但其每項調查資料須另列置于各卷夾中，見本件知。而二、三項及六、七項（在城市中之每一區中需設有二十分之一多之布面積者，其各區之調查記錄必須劃一黑線，書明「此屬為第一市區調查之開始」，在附末尾書明「此屬為第一市區調查之終止」等。

七、城市、鎮及村之農產收獲及家畜果木之普查

在鎮市、鎮及村中之穀類、果品、牲畜產品之生長最高之保養、果樹（小型果樹之裁種、其總計）之價格價值（在開田耕牛之產品及高粱之估計同，是項重要，與該家庭或戶主家長或戶主代理人所使用土地之面積及建築物之價值皆應列入估計。

八、應獲取完整詳盡之答案

在調查中，凡家庭中任何一員之農產品及果樹名目詳盡之答案，因之全國各數普查之生產詳情始能搜集完全。

九、除家長本人為業主或為本身而工作者外家庭中任何一員之農產品及果樹

家畜收獲之普查應分別為之

設家庭中之任何一員奉身為一業主，土地或房屋租金之收取人；

果木家畜之業主，農產品業者之生産者而為家長管理者，則此次調查在調查表之二、三。

式內填入其本人之姓名

三、官吏之宣誓

普查員持派員及其他為實行統計法而雇佣之人員，必需宣誓於簽字上以

茲知本款

作保守秘密並履行統計法所規定責任之證明。在普查後沒有故意責任或有意不履行統計法及領知所規定之事項或有意作流語之宣言而有涉及普查事項者，即為犯謊，特為處罰，並被處罰。

元之罰則，以三月之監禁，得并科之。見施行法第三條。

三、普查資料機密之規定

凡在普查時，特派員調查員，以及其他因依後統計而任有職位者，必須保

得之于民，並須歸于調查表中之資料，嚴守秘密。調查員切不可將調查表示諸于人或抄留副本，並不得

可直接民間接答，有美調查內容之問話，特派員及外業人員與溼大員統計局之官吏，書記及僚員

皆須受此項規制之限制。普查及其他統計紀錄之保管責任由統計局任之。依統計法之規定凡項資料有失真，事實之報告不得對外發表或洩漏于外，更進而統計局之任何官吏或雇用人員非依統計法所核取工作時不得在有关私人事項之報告紀錄中加以翻閱搜尋。普查之事實必須及統計法為編纂統計之方能不于應用。設人民有所疑難時，即向其保証此項資料之應用並不得作為徵證至事實之用。

三、在禁不止之查詢及請求事項 調查員不得兼業其他職務，並得全部時間專于調查工作，使其所指派區域內能以全部迅速完成。調查員不得在調查表所規定查詢之事項外，再求獲得其他報告。同時非經許可，不得與人通訊，不得與人接觸，請其他人等協助其完成任務。

三、普查資料之有權代表人

普查結果除自治團體計算之重要部長之許可以外，不得以公私之別，或印於文字上，或刊物或以報告公佈于外。

三、工作或職權替代之禁止 特派員調查員及其他人員不得以職務託甚他人代理。調查員職權他人代理。

四、調查員應謙和勤勉 調查員之責任在於以每一位能以極和之態度堅持申明其所任之工作。

五、必要之問話，與被調查者當面之記錄，至于辦理之端始即就聞所悉。調查員之行為必須聰明而圓通。僅在被調查者拒絕明答時得由特派員之指示，依法律程序處理之。(見讀知令)

六、每日之收及日常收入 特派員調查員及其他調查之雇用人員之每日之工作有特種規定外皆不規定工作量之情況內達成其任務。其報酬按每日定額正權之工作量而定。在商檢調查員報酬之開支時按特

定計商檢調查員所完成之工作認為滿意時按該費給。

三、統計法 依本法之第十二款于普查者，方得規定各級普查之方法及責任。特制規定于三五——四〇條中。另一方面

規定普查官吏有調查問調查者，為各項調查之資料。

各項表格須知

三、準備表格分發各調查員

特派員應按調查表端空格所主導之事項，至少先將其半

張填入姓名、選舉區名、及選舉區後，普查不區級數、以至城鎮村、自治市、鎮區、教區之名稱，其

在諾瑪斯科西亞（Norfolkshire）者填其各普查不區所在之微範區。同時並復供檢査一調查員之鑑

寫或印就之。蓋自審下述地圖之說明（見後知第十六章）

四、調查員所管地區之界限

調查員必須做一五及六種規定詳讀該當調查區之界限說明，因而熟識

解全部情形。調查員不但應對其所轄調查區域界限有明確之了解並須對每凡地方之為鄉野或鎮村加以分別

認清，因之始能區別其為農田或鎮村、小村或其它人口集中之地。調查員在每一关于鄰邑界線劃分

審實徵求解決，使其所管区内每一公頃，每塊土地皆被調查及之，同时不致使同一房舍被重複調查（見後附二、三、及六三条）

四、調查表張數之編號

調查表之各張數依連續編號于表端紙帶上之欄內，在調查工作進行中，次第序

以序號入表中，當每頁已填寫時，調查員在花毫端紙帶之空格內簽名（見後附二、及六三条）

六三未見原表
及六四未見原表

五、紀錄之明晰易解

調查員填表時應用黑色或藍墨水書寫，其所填之每一姓名、數字、記號應明晰

易解。調查表沒有不填阅读或用為底墨水以能著錄寫時，或有污穢塗改時，該調查員之工作成績可能全部作廢。普查之資料乃永久之記錄，其調查表必須善為保管，以為常典之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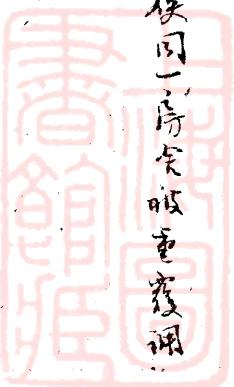
四、樣表

吳卡普羅人口普查表以及15種農業表，此及20種房屋調查表4式以及商業與服務性質調查

表11式填寫報告，之舉例供給調查員之作

人口普查

各項人口普查表須知



調查表之目的 合調查表之設計目的乃在瞭解各個別家庭之人民 在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而常住於該城鎮所作調查上已滿者 其姓名寫入調查表裏頭 且將表中時間之部分依年份不之枚舉
一併無為填入



四、填寫表端空格

在本填被查之人名時應先將各處一端所使用的填入者名回憶 諸暨中日後以

及記下為甚千部外即其全域之名稱亦 無谷森林自治市 (Glenwood Municipality) 音譯為 蘭林

橋自由市 (Oak Lake Town) 不倫可力村 (Plum Coulee village) 聖愛耐教區 (St. Anne Parish) 其在諾法斯開西省 (Province of Nova Scotia) 中者即為特具微範區名稱填入

五、(1)被調查者 誰應為被調查者 乃調查員應解決之最嚴重問題問題 因此對下列之規則及須

和本填加研美聞詳之

(2) 背實之家或常住處所 在級如第四條中之規定 加拿大普查係根據“常住人口”方法著 你

事實而論，所謂被調查之人口應不計入其所居住或暫居地之人口內，下列各例為詳細研究。

(a) 因事業或出訪而出他往之人口 没二旅行售貨者居于威爾斯 (Wales) 但不普查

日時適用外而在該地，此人仍當列入威爾斯人口內計算。

(b) 大學之學生 凡在距家較遠之學校及大學讀書者應記錄于其就讀所在地之人口中而不應計入其學校所在地之人口中。

(c) 住于醫院中之人士 普遍醫院之臨時病人常不居在該半久，故為不要求 ^在 計入。此類人口仍計

入其家之所居之人口內。其在醫院中有永久性者可計入該地之人口內。^而 在院中有永久性者

極少，故僅此次人代應列入醫院所收容之人內計算。

(d) 出國人口 凡臨時因事業或造訪而離開其居所者，仍應列入加拿大內，永久住所所在地內調查。

(e) 僕役

僕役之僕役得主人之同意者准許其居住或宿于其寓所內者並列入戶內調查之。

(f) 寄寓寄食者及寄寓者

寄寓者及寄寓者宿于其住處之處所為其調查之結果

(g) 航海中之水手

海員遠航於海上航行于远洋中者調查者於其在海上永久居住之調查之(見

特派員特別通知)

(h) 伐木業者

伐木業者遠至森林中工作於其永久居住之家中國為之。

(i) 受訓之護士

受訓中之護士並于其受訓之地調查之。

皮備軍隊

(j) 在軍事活動或在留守中之兵士 水兵 空軍及軍中護士 不論其在海外或

江加拿大營地中受訓者皆應于永久之家中調查之 調查員应注意凡少次人化于調查時
在營地甲者其在化入調查者亦應于永久之家中調查之

在加金等大卒率營守仍接軍人及軍中後士之調查方密計入其私久居住之處。

(4)由其他国家來至加拿大者。凡在元三九、一九四〇及一九四一年因戰事關係由中國來至加拿大者，即生並在加拿大。

大久住之高則計入東在善耆時屢有犯之人口中。此次人口也係因戰可逃亡或被逼入人質。調查員应注意。

将其调查表第二十二项移入年鉴你设计的「X」记號，只因合乎而未加拿去者不列入調查。

異他住之人口 當調查員調查二三十人時若特別注意調查是否有其中一員臨時未住在場者設有此等事
件在調查員應將其姓名列入調查表並向其家中之各人或其親屬詢問若干審查並查之詳情(見
如知只及四至八)

四、家庭僕役等。家庭僕役之住所有引起一般誤解故乃規定為將其人口計入其住宿之地區內。設

其住宿于雇主之家者则应列入雇主家户内调查之。若某人在每日工作结束回雇主之家，则应

关于農業勞工及各種雇用人等暫合于上述之規定。要此項人口當以其居住地為調查之地點。

四、住所之可疑者

設調查時有人未歸在場，但同時亦無斷定其是否果然，而地時調查員應將其姓名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入調查表內，在其第四欄內寫以“ab”，字樣以表示他往，並在第五欄內填以通訊地址。其第四欄之填法例為：「約翰斯密 (幼)

五、不應列入戶內調查者

(a) 下列之人不應列入戶內調查：

1. 來客及暫時居住者，以其親友暫居于旅館、公寓、客棧或更他處之人等不應列入戶內調查。
2. 設其另有永久住所者，列入其永久住所中調查之(除其永久住所已售外)。設其永久住所已搬

出時調查員應按一定方法填報「外出住戶卡」(見須知第九條)

(b) 寄食者 凡某戶之外寄食者，設非住宿于該戶內則不應列入該戶內調查之。

(C) 外宿僕役 僕役當從專設非住宿于工作之戶內者不應列入該戶內調查。

調查

人

(d) 學生 學生及兒童之家另在地屬者但因就學之故等寓于他戶者 不應列入該戶內調查。

(e) 外國外交人員或官方代表 設非為娶拿大人時不應列入調查。

五、公共機構但非醫院中之居住者 設調查員所轄之境內有監獄、感化院、拘留所、候診室、

養育院、療人院、育嬰堂、盲人院、聾啞院、不治病症之療養院、神經衰弱症療養院、傷寒院等。

長期居住之人仕商由該管區調查員調查之。但此種營業机构已按條款第九條之規定，力行組成一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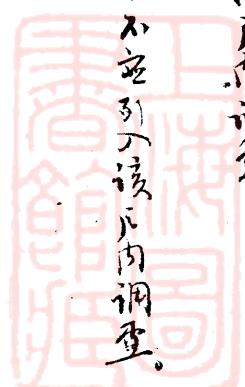
區域者例外。

三、無永久家者 無永久家之人口在其他居住地為其調查之地矣。

三、建築營地

在建築營地、振濟營地、採礦營地、伐木營地、或同農耕復之地方工作之人等其無永久之家者，

者在駐地調查之。但此種營地、振濟營地、採礦營地、伐木營地、或同農耕復之地方工作之人等其無永久之家者，



相另有永久居住地者在其永久居住地调查之而不列入此等管地内调查之。

五四、監禁中之罪犯

監禁中之罪犯在其禁锢地为调查地，其家在附近时应调查列入第之欄內。

五五、單人調查表——人口調查表(第五式)

單人調查表所規定之表格為查填于人事項之表或其用意乃

為調查某一個之主人，其所調查該事項為其他人等不能代為答覆者，例如旅客或寄居者等。調查員應將

單人調查文件下長，或旅舍之主導或其他人等轉交該人，由其親自填写或裝入封筒加印以文由官署長

轉交調查員收回。調查員在發出此項調查表以前，應先將表端名號填就。調查員在收回已填

就之單人調查表後，將其中各項填錄于人口調查表中，一并由本調查地調查員必須將調查表

1甲被苗各格，其數量与前所著之單人調查表相同，以便于核算之日期收回之。

單人調查表之收回日期及时间，过期时調查員應將此次人住之名姓列入調查

表一式之後下令長名姓之下。(單人調查表及回復計滿三天)

五六、報告資料之供給

戶長及公吏機構首長，依統計法規定之規定為供給調查員关于該戶內或戶下各員之填

入調查表內之各種事項，但于其不能答覆時于審問其餘事項，若其居住者或具他居住者^等（包括僕工、建築工作之用）

人更等）之各種事項時，同時其本人在調查員來到時未及在場者，調查員應按每人一個指單人調查表留

存，請其後自填補。

特此註明

調查員在增加住家使調查表中在該戶之戶長姓名之下所填者^空未受傷人以上^空被檢疫而化驗之

更調查表數目相等。

五七、首次調查時外出之戶

設在調查之時全戶之員皆未在家，或戶中僅剩兒童或僕役不能答復

关于各員之情況時，則調查必需以後再行某些調查，但設系調查員確知該戶之人口數及其半居者時

可將調查表放備若干必需之空格以作調查時記載之用。

五八、全戶他住者

當調查員審視一住宅中原係有人居住而含糊不清，其全戶之他住者，在同處都

人询问其户中之人数填入“关闭住宅卡”以报告于暨大风之自治团体并局。其方法见下列表文。

中。

關閉住宅卡 及 “他往住戶卡”

堯。

(1) 規則 全部人民及以其永久居住地計人口編數內(見總知字第壹零二號)故之即凡于普查日屆時長留

所在地三人以上者計入在內

(2) 關閉住宅卡 根據上項規則故可規定當一住宅內之永久居住者全部他往、暫時关闭时，其人口乃可被
被調查之，其規定如下：

(2) 當調查員發現一住宅已無人在家时应向其鄰居人查，看某房屋者，或具他人等然以知其是不



內

一、閑用住宅所在之城鎮村或其他地點。

二、閑用住宅所在之街名及號碼。

三、該普查區戶之名稱及統計。

四、閑用住宅之_戶長姓名

V 族人數

六、該戶所之地址。

V 調查員姓名

所有之閑用住宅由調查員填記後即付郵寄回民自收兩局郵資免付。

(b) 在人口調查表中將地址填入。設能悉知其家長之姓名時別單列該閑用住宅所在之街名。



及門牌記入人口調查表一內並註明「是處」二字于地址欄內（見該志第一頁第四七及四八頁）接觸戶之人
表格當空格，設其人數未生時則以預留大格為度。

設調查員對其工作之行頗為正確，則每一住宅必皆列入調查表內並列在第二欄
內可獲得各住宅之號數。

(3) 他往住戶卡 依上項之規則凡某戶在勝時居所中之人即應列入其永久居住地調查表之，其數量為

下：

當調查員面見某戶之戶頭或可然為一人，見後知第二條(3)款文字即確此意義也
乃暫居于該調查不居者而實無久住期于此時葉已至間，容將其調查記錄于調查表內
在查人記錄之左端作一空格(單大)狀記示，並填入各空格入他往住戶卡內。一

五
家長之姓名

注該戶產之人數

前該戶久住之城鎮名稱

注該戶永久住所所址之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

小該永久家之所在省或地區名稱

以久調查表一中填該住處之真數及住處建數

以調查員之姓名及該管音審不互易

在久調查表一中莫于註定之地條序印為該戶永久之住宅

凡于某日新聞不久住所而居住于該署者出莊中之戶 調查員應將其永久住所之名稱填入調查表甲

以代替填入第一三欄之數字 調查員並應將當時缺去永久住所之各戶以「他住戶卡」請其

注明返回永久住所之日期



調查員特全部地往住戶卡填寫皮，即由各處區長、區公所統計局，郵政司
免付。

六〇 空宅

（調查員與實地一并查屋而清于尾住時應將調查表作下列之記載）

第一欄——填入該空宅之建築物數，其方法也填入有人居住之住宅者相同。

第二欄——依普遍方法填入住宅種數。

第六欄——填入住宅所在之街名及號字。

第四欄——填入「空屋」字樣。

第五欄——填入住宅之種類。

（市住人之避暑山莊或森林住宅不于調查，关于空屋之調查其他各欄均行而不填，見調查表）



六、(1) 調查每一住宅

除參人居住之夏李麻署山莊及森林住宅不子調查外，其他所有之住屋不論其有無人住者，名調查，設其為空宅或為臨時空閑者別之，並分別依級知悉。及至九年之規定辦理。

(2) 調查員不应僅因造訪某一位空宅而已閑閉即認由此住處為空居人處，而应向其鄰人、房產看守者

等詢問下列各項。

(2) 否
是無人居

(3) 此戶因临时他往而被閑閉

(4) 此戶作在临时外方

(3) 調查員不得因某一建築物係係商業之应用而認為無人住宿于內，名詳加詢問而定。

三、記錄之方法

表格記錄應依下列各項為之：

(1) 用黑色或藍墨色墨水

(b) 單寫名清晰不得潦草

(c) 不得塗改擦掉或插入行間之字句

(d) 除在第四欄外不得用全角之符號

三、行政小區應各別保持。一調查員在普查下區中可然色指之行政小區之名及地點作

(a) 宁波之鎮區，或其或達奉化之區，或其餘小區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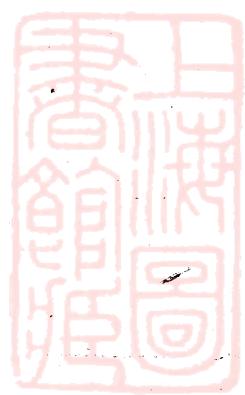
(b) 城鎮或鄉村之行政上之市區，或其
若干部分

N.B. 凡此種情況不在一調查員箇中之數小區之調查工作，其餘行政小區之調查完全調查

表題每一小區之記號應自表第一格開始在其記錄之末尾書明，與調查員之書出鎮區，市

區或基地小區，則依其情形而定，故其記錄之各格則任其空而不填，每一小區方或其一部份

必須由該調查員調查工作在接頭和西區之調查辦理，其結果應為一自治市之大部，



分属于二乡或以上选举区内时尤有需要(见组织西、三、五、六条)

苗、非联合的村 要领表之四

六、每日工作之结束

每日工作完畢時調查員在調查表中記錄實際人名之右下方劃一橫線並註明

為六月一日(見標表)

七、調查表之填端

調查員在調查表內人口記錄之前時每項之表格填以省名选举区名及社名以及善本

小已統數 同時在右方最末之表格內填以其所轄之調查面積為一城、鎮、村、自治市、鎮區、行政區、蓋層

(或署其姓名)(見標表) 特派員尤要注意萬事乃凡花夏皆等不正確者要將調查員姓名寫明於該項

之各項 特派員並要求調查員在當兩至少將該調查員名目区内所需表格之表格填写作

調查表之兩邊



右邊

(二)引誦某地時人口調查表一左邊係何錄註之規定

(2)旅館 在表之左邊用一括弧特凡属于旅館中之人口姓名填入至書「旅館」二字樣，設其有名稱者亦書明該館之名稱。

(3)寄寓所 在表之左邊用一括弧特凡属于寄寓所中之人口姓名填入至書「寄寓所」二字樣，見該表第(一)至(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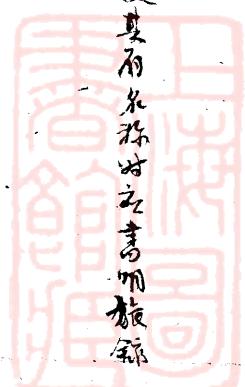
何謂寄寓所 依普查目的而言寄寓所乃係住宅之用的作客住寄寓某人之商事目的者。

普通之住室係以一户而告住以增加家庭收入者不能認為「寄寓所」。當調查員發現一住宅有多个寄寓居住时應詳加詢及被問是為止(即已寫下)

(4)公共機構 (Institution)

在表之左端以一括弧將公營組織內之人名填入至書「」分類組別(並未具名稱)見

樣表第一頁第四〇一行(一)



何謂公共組織？

依舊舊目的而論，公其組織機構並非私人住宅、旅館、公寓等，下列乃公其組織。

例：

1. 各種醫院

2. 營養院

3. 青年會

4. 畢業部

5. 寄宿舍

6. 振濟營帳地

7. 各種商店、竹鋪

8. 兵器



X 改造局

XI 戒化院

上列名稱並非巡按所用之查核機構而僅為掌印而已。設調查員不仍然會是不為少矣。相機之
抓捕

時寧可先將其列為空襲機構因「事發」件正極為易也。

(5) 排屋 (Apartment houses) 在調查表之左端以一括派將其屋主之姓名填入並書以「排屋」二字。

六、右邊 在調查表右邊由調查員于每曰之某處某處在某區一名之紀錄或簽書日期。而某日當工作之進度

第一欄——建築物

充依造訪次序而定之建築物號數。

在第一欄內每所建築物須依造訪之次序予以編號。第一次造訪

之建築物編為一號次者編為二號至該善處之建築物之上。其後數起建築物於後建築物之第一號名之

同行之第一欄內，以估同建築物內之各位宅家，其人皆不再事編號，但將建築物之一部作標題，得遇
查，^{其成}第三次進入調查之部作時，再填入同一編號，以表示所調查者係何以類者，乃同一建築物內之人口。
樣表第一頁共三面及四面（分）

(2) 建築物之定義

建築物之定義，建築物之善惡之目的而言，乃一人或數人居住之地方或構造物，在建築物內之財產

也。按「住屋」如「獨屋」(Single House)，或為較多之住宅，或在一排屋內，或在「半

街屋」或「雙重屋」或「兩進」者內，或在一建築物內為善。在任何情況之下，不論住屋為之多少，每一獨立之

財產由一建築物而得之編號，建築物可作為一個人之帳幕、火車之廂、高處、拖車或地穴等。

第二欄——住宅

七〇依造訪次序而定之住宅號數

凡在構造上之開之住宅，其造訪次序為一至全部善惡之正查先為本，其後數者于該住宅第一

因該第一次造訪之住宅編為一，第二所編為二至全部善惡之正查先為本，其後數者于該住宅第一

人口之增加固然，以使不論住住宅内之各户，或各户之人品不再重複些项偏覆。

(2) 住宅之定義

惟全室者乃在構造上分隔之不但足供居住之房间，其率以有通外之窗口，至其所在

之建筑物之外者，或在该屋之内外分支走道及楼梯与共相通。下列清單條目可取之為住宅。

(a) 每所獨屋

調查員必須深切了解凡在外表上為一單独建築者，必於樓梯或築口端，其量不可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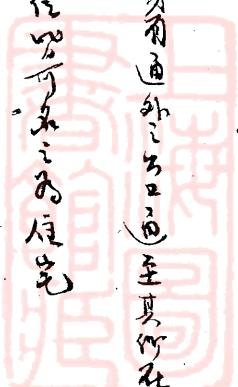
小為二所以上之住宅者，在該情形中，常有若干位完全可取此種單位計算者。

(b) 在那屋「兩進」三進」房屋中之每一房或一組房間。

(c) 在「一進」或「兩進」房屋中之每一半。

(d) 「半街巷」或「双重屋」中之每一半。

調查者深期注意凡上起之「半街巷」房屋或同一巷「里」房屋之每一段者至而終止則為若干是皆供



居住之住宅，在这种情况下，此种简化办法，即以第三欄內作為另一住宅。

三

由另一方而編設在一座住宅有若干房间，出租于人而設有一间房者，此種房之房间不能單獨組成一處供居住之住
宅，不能視為一座宅，其等設置僅為使各住戶各自其便利，有為浴室及廚房一般，故調查員不應將門牌之房间列

為另一住宅編號列入第三欄

凡居住于商店內或學校、辦貨商、工場上或屋宇者，亦應^門在一層中之住宅計入，至于第九欄內證明其種

類

三

第三欄——家庭户

三、(1)依造訪次序而定之戶號。

每次之歸戶在該造訪之次序而定，收入第三欄，第一次造訪之戶稱為一。

第二次者歸為二，直至全部調查工作完成為止。其後者在列于該戶第一品項內，此人亦認為戶長更須照

公案一類，其後者人皆不再行填記戶號。

(2) 戶之定義

戶之定義 一戶乃也莊一人或一屋人日生活于同一處者故曰戶者凡三戶人日半可謂有威儀者謂之戶矣。但若被等既已共同生活于一處故但合下時即相成一戶。因此僕役之住宿于此戶內者為女婢。奴役後

(三)其應注意者 常有患者同時住於一住院內者。設其能定者各為住院之部份。但更為此完全不需

(七)者應禁六門之制也。至須待其家之記載薄。(七至十圖本)見釋義第一與第四行(中二
組成者不完全依循血緣或情意之關係而係取於子立名為不制屬理之節略者。

(4) 居住于排屋及分層房屋中之戶，住宅也按部屬於一層房屋，通常不論合計之居住若干戶，但

年有少所居者，調查員應不察其有遺漏。

(5) 寄寓猶半云户，在寄寓所中长住者常组成一户，凡住于寄寓所中之人，不属于自己或寄寓者之户，且合内

而各歸属于其專司之行政組合中者，實此為各就論。



(6) 住于旅馆中之家庭户。在旅馆中之住者通常属于旅馆之旅政组合中者，故此次人等应列作该旅馆户内呈报。但若某人住处位于旅馆或特殊排屋或旅馆内而不属于该旅馆家政组合内，则属于各别之家政组合。

二者应以不同之家户呈报。

(7) 公共机构中之户。大多表示官吏及居住者在一公共机构内者皆属于一富政组合中故应作一户

登记。但若吏员或仆用人等居住于本机构内者有一半数之富政组合者，是否仍归各户填入。(公关机构之定义见公知方七条(4)(9)款)

(8) 单独居住者。由上述二点可知独自人等可分为二类，非单独位于排屋中之一间房内，其屋主属房屋之所有者或一住用人等之住于商店、银行等处应分别作为二户编。

第四欄——姓名

七三、(1) 填写姓名之方法。先填姓後填名，在之前或後置另一系之首——如 Smith, Richard J.

Jones, C. Paul 等，初生之婴儿及未滿月之女嬰，字樣，共同姓名相連填入時可不必重複姓。

用空行之記示表示即可。(見補註)

(2) 应行列入之姓名。

名列之姓名乃位于該產中全體之人民，或全部住常住宿人員，其半也者在二四一年六月一日午夜以前出生者及一歲死者，後復生者之一人在五三九、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的殘害，故來至加拿大者，其雖因戰事之後復而久住但無意在加拿大久住者，亦作為該產之一份。調查員在二三兩種入年份項下書「一」，此種情形也狀因戰事之後復而在加拿大久住者及撤退者，但是加拿大之各國官方人員不應列入。

調查員不應將在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午夜以前出生之嬰兒姓名，或在證明前以為死亡之人姓名列入，凡在一月內暫時停留但為永久居住者不應列入調查。

(3) 填記人名前之事項。

調查員在處加注言判断，在同一住處平居之一屋人名前添于一旁。



(見第十七二年第二款及之三款內)

設此住宅內有數戶居住者一下，在本列查收，蓋在第三欄內于以

編號

(4) 人名排列之次序

一、中華人民二列入調查表內，其次序為：姓氏、名、字、三者之間，未然不姓氏并列，已然之姓氏與屬、夫也姓氏、僕役山農地住用今更、壽命壽高者、及其他屬於此之之人化、調查表之三欄以下之編號填入第三欄內。

(5) 公共機構中之人口

凡普通居于公共機構內之人，應按下列之次序引入。首長官吏、候選官員、居住者、等。公共機構中之者，例如軍官之家庭居于兵營中或特殊長官如內者，或一等而及其家眷住于該院設置特殊下級至等，並為普通居於機構內分別記載，再將其類別編號

列入第三欄內

第五欄——戰時服役

七、(1) 調查員于填入人名後即詢之量在在十九四〇年六月二日間參加過海陸空

軍或看護海中船役或在後備隊之軍事幹部問後，該員答稱為「是」時凡在海外工作者則填「

其在加拿大軍事行動中一軍中船役者填以「A.C.」該其人在加爾佛斯頓海軍船役局社系

之胸肉塊(其在營之時間。即日)

(2) 設在某戶中有一人在海外或加拿大軍事船役十故軍(Salvation Army)紅十字會(Red Cross)青年會(Y.M.C.A.)或哥倫布武士軍(Knights of columbus Army Huts)即填

胸之記載。在軍中船役者同其在海外工作者填「O」在加拿大青軍「A.C.」設其人在加拿大則

調查員在某之胸肉塊之由來即填之名稱。其在故也軍船務者填「S.A.」紅十字會「R.C.」青

年會「Y.M.C.A.」凡在海外船務者在第六欄內(上)之胸肉塊之公文紙填之名

第六欄 —— 居住地方

居住者名稱

七五 (1) 城市區域 凡在城市、鎮、路旁村、城外住宅區 (Residential Suburb)

中房屋多數 街道名稱 諸入第

六欄內

(2) 鄉野區 凡在曼尼托巴、芝士拿大、卑詩地帶省 (Provinces of Manitoba, Saskatchewan and Alberta)

調查員填入 地段、鎮區、地界、及乎半地、或在某一部分之情形不論填以鄰區及地圖 (LOT) 在其餘

各項中調查員在第六欄內填入鄰區及地圖。

(3) 居住之地方 調查員第之欄內，但僅須填于每戶之長姓名之圓形內。

第七至十欄 —— 家庭之狀況

七六 凡此數欄之答案，應填入每戶記錄，至于戶長姓名之行內。即西第十三欄所填者同此。

一行內

七第七欄——「自有」或「租賃」

家 (Home)

所有權者

或

家產者

或

或

戶為

Household

(1) 自有家 (Owned Home)

設在第七欄內，凡其所有者為此者，所有權者則在第七欄內。

姓名同行之第七欄內填。○
凡認為自有之家者，並不需此家為付全值而所得者，甚至已得某報
押亦可作為自有論。

(2) 租賃家 (Rented Home)

設在第七欄內，並取為第七欄內數中所列之自有者，則作為「租賃家」論。

凡填入第七欄內者，即設在家主那處所住之戶中任何一員者，不論其口之多寡，
租金或不為租金皆可作為租賃論。

六、第八欄——價值或租金

(1) 自有者應填報價值

若至估價者所有財物在第七欄內填。○
者則在第八欄內填。

其市價此項價值固當估計價值，且調查員須記此項價值，除此毫無其他之價。

本印在大一九年六月二日設此屋主對此住宅願將其售與一願購者之價值設一排屋之初有者蓋住于其半一個房間或一位宅內則其價值乃排屋之總值除以房間組另立商呈時字商數填入第八欄內

住宅所在之地車庫並計入住宅價值之內但在農莊中之四圍倉廩及其他屋外建築物之價值不應列入房屋之內計算設在同一棟系物皆有業務場所時其價值並不應計入

(4)租借者填以一九四一年五月之日租費設家之組用者即在第十七欄內填以尺者則將三年
三月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填入第八欄內所填之租金僅為被調查各戶所居住處所之租金
為未獲得正確之租金數字計下而各項名義特予注意

(5)業務設置

設居住處所及商店或業務場所之租金若混合者時應估計其商店或業務設置之租金由該值內減除之並将其餘數填入第八欄內

(b) 同一住宅內有數戶居住者，設一住宅為二或更多之戶居住者，則各戶之租金為其所付于所居各室之租金，設一住所為一住處為一戶所租而以不租一部作為他戶者，則前者所住用之房間之租金應估計之而填入第八欄。

(c)

農家 農莊中之房屋常不能苟同花中以他却作分別出租且夏租金乃抵房屋，是把建

築物及土地，因此調查員不能单独估计其房屋之租金價，是以在第八欄作一橫劃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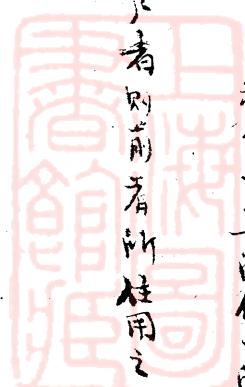
免費 通常同間者書記員或農田中雇用人員常以供給其屋處作為其服務

報酬之部分，凡屬此種情況或更代情形下租金不額外償現款者，則在第八欄

內填以“免費”

在竹欄內記錄租金時，不應將全款之半數計入，例如二十之四十不若則計作三十元

十九六十不者為二十元等。



第九欄 一住宅之種類

(1) 在此欄內於每戶之長方形內將每戶所居之住宅都點填入，其記號乃表示該戶之住處。

為一獨屋、孤屋之房間，不屬房屋之一體，是危房屋、單衛孤屋、董務陽所，或更他各種住宅等。

住宅等。

(2) 間寫字之应用 各種住宅之簡寫可如下：

排屋之房間——A

里巷房屋——B

独 屋 —— C

半街接屋——D

半層半房屋——E

調查員在調查時在注意調查表下端之「問寫表」^但僅有上列之各種住宅能填其間

寫字，其他各種住宅皆應填其全字。

(3) 獨屋之住宅 此款住宅係在建築上有永久性而僅具有一自足之住宅者，通

常稱為「獨屋」或「小散屋」。而常此種住宅僅具一戶住用，但有時又有兩戶或多戶，居住于同一住宅各部作內者。

(4) 雙重屋

Duplex 調查員在注意及凡在外表上為一獨屋而內部當可分為若干都

列房間或若干層者，此種獨屋乃變形之獨屋，其本身內部然亦不有若干自足之能

列房間或若干層者，則宜以「F」或「L」填入此欄。

(5) 在半街接屋中之住宅 此即一户之位于有被被称作“兩住”屋中者，其在第九棚之地號為

住才或袂串銜在住宅中之名下之業主同行內填以“領”。

(6) 排屋中之住宅

在於十大之各地常有廣大之區域用以建築排屋，在此建築業物內之名住

宅單位常有數種名稱，例如為“排屋諸室”或“小组房间”，某在此建築業物內由廳道中
另有走道通至各組房間內，每所建築物之有一行字或甚至為一丁口之街字而此建築
物之位號名稱為“位號號數”，在此欄內尚其所住名下之同行內填以“A”字。

(7) 分層房屋內之住宅

在於城市內常有其建築業物內有若干層位于其內者，但

此種建築物與排屋不同此種住宅（每層）各有其名號——通常以各樓層而言——各

以樓梯通至建築物外，在第九欄內之記帳在所住各戶長同行之內作一“F”記號

(8). 業務場所內之住宅

居戶常有住于業務場所中者何以業務處之居于後衣你處者，或

居于熟貨商樓上者或有時一戶後者與更衣處及便於上廁內者凡屬此數者則应在
某九洞內而所住各之房間之固行內填以「」

八、第十欄 各戶所住房間

(1) 調查員在第十欄內填以各戶所住之房間數設在同一住處內有

有戶居住者則在各戶戶長之固欄內填以各該戶所住房間之數目

(2) 不應列作房間者

下列各種皆不應列為房屋之客廳浴室尾室用膳室廚房

屋頂閣樓及地下基層除已布置而有人居住者外不該計入暖室及過廊除已圍蔽而能
于四季居住者外不能計入。

(3) 旅館、寄寓所及公共機構

(1) 通常凡居住于旅館、寄寓所或公共機構內者當屬於一戶但每有若干房間主

管戶不論其家政者是此數者但人口應分別作一戶論則其所占之房間數亦不填



入第十欄內。僅旅館寄寓所及公私機構之主要戶各作子所居住之房間數，亦填入其戶長姓名之欄內。例為在醫務院中之護士、住院醫師、機械師等，之住于此公私機構內者，僅其戶長姓名之房產，向該戶填入第十欄內，而非將全院之房間數填入。

(b) 关于調查一旅館之調查員向該館之業主代理或由旅館之負責人調查之。

第十一至十四欄——個人描述

八、第二欄 戶長之關係

(1) 戶長 以普查之目的而論，必有一戶長在調查一戶時，戶長名列于第一，並在其同行之第

十一欄內填以「戶長」二字。

(2) 何人應為戶長 只可保持該戶生長之主要責任者為戶長，故夫婦妻妾或父母與半母

子女同住于一戶內者，則以夫或父母之一為戶長；然不廢妻妾子女為父，設有兄弟

姊妹但成一下者常以其長者為戶長設若非欵屬至係之人在合併但成一家政組合者以是為戶長稱為夥伴

(四)戶長之關係

按戶名各人與下妻之關係乃指其更身作、亦為妻、女、女夫、母孫、祖母

(4)公共機構及旅館調查(公支机构及旅館)以更最高級是官或店用人員為更主
客之主客是被子上酒中之各作亦即其關係等項而為各作子相此乃其機構或
旅館之關係亦為更為合更、店用人口居住者、病入等是不能犯。

(5)家庭

有時戶中之某眷子外子亦與戶是不屬於同一家庭、例為戶主之子而與其女
同住于一戶者則以吾人同属于一戶而居于不同之家庭。在此種情形下調查員應以採
括于大湖之方法以表示其人以為屬於同一家庭者(見標志第一頁赤四三十六行)



(6) 家庭之定義 家庭者乃夫与妻(有或無子女)或双親之翁夏未婚子女、同居住于一處故組合之中者

(7) 是否依靠戶長 調查員查詢以該戶中各子女是否依賴其養父持生活，在決定其為是後即在二欄內填明為「是」之後得註記以「口」字。

(8) 依靠他人者之定義 只看否三目的而言依靠他人者乃全部或部分之子女，該子女能持其生活者於家中之實業工作者不認為「依靠他人者」

三、第十三欄 性別 在此欄內男體者填以「男」女體者填以「女」在填寫以前在將其姓名而性別列此項之以免有所誤填，以下代表男女而以「男」代表女子。

三、第十三欄 婚姻情況 (1) 在此欄內只列三欄字代表婚姻之狀況

結婚——M

離婚——D

永久分離者——MS.

(2) 永久分離者

已婚者因家庭之原因離半離婚但已永久不居別墅以M。已婚者因離

務關係而暫時與家庭不居者仍以結婚論。茲在第十三欄之記錄為M而非NS。

八、第十四欄至前次生日止之年齡

11歲以上者 凡在九四一年六月一日以前之生日止之整歲之年齡

較長者應以其在九四一年六月一日以前之生日止之整歲之年齡

(2) 在一歲以下之兒童 凡在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午夜時在一歲以下之兒童則填以完整之月數

以全年十二之餘計。調查員應照此生日而由以下列之表或採算各月數

兒童之生日

月 數

占卜之記錄

元二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一日

四月二日至五月一日

三月二日至四月一日

二月二日至三月一日

一月二日至二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一日

元月二日至二月一日

九月二日至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至十一月一日

九月二日至十月一日

八月二日至九月一日

七月二日至八月一日

10

9

8

7

6

5

4

3

2

1

四

五

六

七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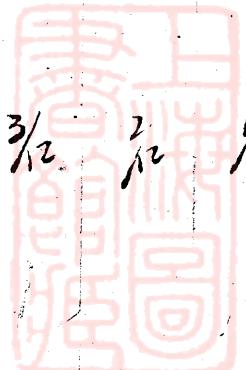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六月二日至七月一日

四

八

(3) 龍統數字

只在三閩有，音「龍」，是列寧之子，配常集中于「龍統數字」上，為軍、日、西、東

此實因系于人仕，第不實被其破壞，年齡而僅取以龍統年歲，因此設調查員，而報告其

身歲其尾者也。或五時夜切身定，而量，乃為其研其年齡，設宣布不放，發單其一年歲。

時夜以夏歲之者與之而不丁口，不知匿入。

第十五、十六、及十七閩——凡婦女之已婚或曾結婚者應填之。

凡在十三閩內填有「川」、「口」或「人」，婦女必需填此三閩中之一件全部，其他人等則皆

此三閩皆而不得填。

四、五十五閩——初婚之年齡，在閩內之特萬性，如婚姻之婦女之前婚年齡，(填)

八、第十六欄——該婦人所生之子女總數（不包括死產）

凡在十五欄內填有記錄者

則在此欄內應填具所生活產之子女個數此數若包括現時婚姻中之子女故以前婚姻中所生者此項子女不論其是否出生或死或居住于其他地方即在現時隨同母親居住之子女二併計算設曾往結婚而未生三產者填以〇

六、尚存之子女

凡在五、十六、二欄內填有記錄者則在此欄內應作填答即特在十六欄內所填

子女數將其在五四年六月二日尚存之子女數填入十七欄內

第十八欄——出生地

六、(1)出生地 在此欄內調查員應特所調查之人口之出生地皆行填入設出生于加拿大者則将其省名及屬地名稱依下列之簡字填入在填入出生地之後更在十八欄內填下列之情形

填之。當出生者出生時其父母居住於一農莊中者填以「下」，其父母鄉野地區中但不在

農莊中者填以「R.N.F.」，其父母居住於縣城、鎮或村者填以「上」（見樣表）

(2) 应用之簡字

省及屬地名

愛德華王子島

諾法斯科西亞

新不倫斯威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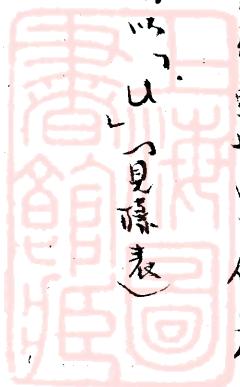
魁北克

蓋大里俄

曼尼吐巴

Man. Ont. Que. N.B. N.S. P.N.L.

簡字



沙斯頓取溫

真白尔他

不列顛哥倫比亞

尤孔

西北屬地

N.W.T. Yuk.

B.C. Alberta. Sask.

(3)

出生于加拿大以北者 凡出生于加拿大者^外名項其國名但有下列之情形者除外

(a) 出生于不列顛羣島者 在大不列顛或不列顛羣島^{可以各區域名稱代稱之}

冰美格蘭 苏格蘭 戴士斯 北愛爾蘭 爾爾蘭自由邦 (I.R.E.) 明島 港歧 希臘

不列顛羣島 國王內羣島 沙得蘭 群島等 權設工不能決定其為何者

自由邦或北愛爾蘭者 則視以愛爾蘭 (Co. Donegal) 但視北愛爾蘭之九郡城中之



六丁為組成北塞爾蘭之三丁組成塞爾蘭自由邦者其名稱為于尔斯德等不被列入。

(b) 出生于歐洲大陸者 凡出生于歐洲大陸者其國籍在依一九三六年之疆界墮入例

如在德國侵入前出生于奧匈為衣故以奧匈而不復德國

(c) 出生于海澤中者 凡在海岸中之船舶內出生者調查員應在十八洞內填以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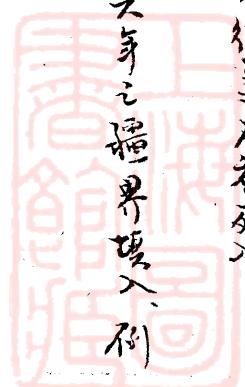
海澤中

(d) 調查員應將各出生地之國名全字寫出 是簡寫字僅適用于在加拿大未有或屬地內出生者

尤不能決定其出生地者 設其人之出生地所屬之國家 在第一次大戰時國界已變時則

調查員應詢以其出生地是否在一九二六年時而在此國內 設已以多則在日後出生地改

之國度 設調查員不然尋當時則將其出生地之省名州名等一併填出少 填不盡



斯勞林、波恭至亞、克羅密西亞、加利西亞、莫拉維亞、斯洛伐克等，或填明城名者。
華沙、泊拉格、斯居米斯堡等。

第十九、三十及二十一欄——住所

廿、第九欄——在省繼續居住之年數

調查員應向被查者詢以是否在其他省住

居住至一年以上者而當時則居住于本省者，設其為優為否，則在第九欄內填以A。設

一人曾在他省居住，則調查員應詢以在此省居住之期間以年計，若有若干年，並將其填入

十九欄內，倘仍設一人自英格蘭未加今年大有三十年在奎北克住有十年後移居于曼

尼士巴直至現在，則在十九欄內亦填「二十」

三、第二十欄，在自治市中繼續居住之年數 調查員應依四項寫十九欄之規則以

填寫二十欄（見九〇條）

九二第二欄 以往永久居住之省份或國名 (1) 調查員應將以往永久居住之省名或

國名填入此欄內，即在移入本省居住以前所居住之省或國名，永久居住乃謂居住一年

或一年以上者，設一人住在該地居住外未曾在其他地點居住一年以上者，則在第二欄內

填以「無」例如設一人由波蘭移入加拿大皮永久居住同一省內者則在第二欄內填以「波

蘭」

(2) 居住于農莊或其他地方 在二欄內填入以往永久居住之省名或國名不填設具在農

莊中居住者則填「F」居于鄉野區域而不居住于農村中者則填以「RNF」設居于新開

之城鎮或偏村中者則填以「U」例如設一人現居住于曼尼土巴而先住于土隆吐則在

二欄之記錄應為「蓋大里俄」

第十二、二十三欄 一 移入人口及國籍之取捨

九三、第二二欄——移至加拿大之時期

(1) 出生于加拿大以外者

凡出生于加拿大

以外而被移居于加拿大者应将其初次移入之时期依下表填入廿二欄內

初次未者加拿大之身作

廿二欄之記錄

元二年以前

B.II.

元二——一九二〇(包括在內)

二一二〇

元二——一九三〇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

一九三六(見九三條(2)款关于不列顛生之移入者之規定)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三九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2) 不列巔生之移入者 凡出生于不列巔帝國而在加拿大者設在一九三六年移入

者則凡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以前者調查名在第三十二摺內填以「正」設在六月一日以後

者則填以「加」

(3) 國戰事關係在五三九、五四〇或五四一年由外國來至加拿大者 則在三十二摺

移入身於三十二摺以「X」此次人日是不包括外國人士之來至加拿大者，其處理方法一為

對待外交人員，而在普查中不予以調查，但此時之「旅亡者」專指包括在內，而是普查

之報告之不列偏條

(4) 出生于加拿大者 凡在大欄內填有加拿大之省或領地名稱者 調查員不詢問以是

否 曾在加拿大以外地方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 設計為此則調查員在第二十二欄內填

以追加的所居之時期、其據錄之方法見須知第十九條(1)款之規定、設生而在加拿

大者經未在外國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則此欄為空而不填。

九四、第二十三欄 — 取得國籍之時期

(1) 被調查者不論其是否生於加拿大、設曾為他國之國名或屬此但可以改為不列數之

人民者則應在此欄加以記錄、寧在此欄內填上須知第十九條(1)款关于填寫第廿二

欄之規定年作填之。

(2) 出生于外國者 凡生於而列數之外者調查員也詢以是否曾在取得不到

數之國籍、設曾取得時則將其取得國籍之時期填入第二十三欄內、關於異國人之取

得不列蘇國籍之舉例說明見須知四希第(6)款及九五條山及(2)款

(3) 出生于加拿大及不列顛者

出生于加拿大或不列顛之其他各國者可然已變
為外國之人民。更回後不列蘇國籍時其方法與外國人同更回後國籍之身作在依此
九三條山款之款宜填入第二十三欄內。

注——凡出生于加拿大者在廿二欄內填有移入處住之身作者。調查員查詢以身是不取得

外國之籍。設誠為此查詢以迄至加拿大本是不回後不列蘇國籍。若已再行取得時則

在二十三欄內填一必要之紀錄。至于出生于不列蘇者而由外國移入加拿大者不
查詢以上列之問題。

(4) 不列顛人民生于外國之子女。凡父母在生育時為不列顛之人氏其出生

于外國之子女亦為不列蘇之國民。通常僅僅更回後外國公民者外列每

欲再住即得国籍之手續以作加拿大居民，此款人凡在三欄內填以 P.B.S.（父
母為不列嶺之人民）同時調查員在這卷及父母為不列嶺人出生於外國者設要
自嶺時可以在三十歲在認其為不列嶺國民故調查員在審問時以此人是否曾
否認其為不列嶺國民設其答後為品作為此之證明時則將二三欄皆空但只要

華加及時照填以只記下一童一人當係否認其為不列嶺人時則在二三欄內填以所當

生之英國名

(5) 取得國籍^{正書}之應用 設已取得國籍之書但尚未達到國名之身作時應

在二三欄內填以 P.A.（即國籍書）

(6) 取得國籍時居住之條件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凡異國人之請求的得國籍

者必住在清來時以前八年中滿三年在不到嶺帝國內居住者。且須在最遲

二年半以上必须居住于加拿大，同时凡为请求取得国籍前八年内为宣誓而工作
年以上者，在此取得国籍。

在九三年以前取得国籍时居住之条件为在加拿大居住三年以上者始可。

(7) 兒童之取得國籍 在九三年前出生之国外但尚未满年而已在加拿大取得國

籍之父^{或母}居住者依法亦应随同父亲而得国籍，其名字未列的国籍证书。

上所述，同时设一儿童在父母取得国籍之后，未至加拿大者，自九三年起不^得再^有。

之未满期内皆须放弃而不能通用。自一九三年一月一日开始儿童不能随同父亲母^或母同时取得国籍，除非在取得国籍之证书上列而其名方可。

三國人民者，三國人民者，英國、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丹麥、瑞典、芬蘭、俄羅斯、

立陶宛、波蘭、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丹麥、瑞典、芬蘭、俄羅斯、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丹麥、瑞典、芬蘭、俄羅斯、

New Zealand, Union of South Africa, Irish Free State (Eire), Canada, Australia,

(including Labrador), India, Provinces, States and Agencies, Jersey, Guernsey
and adjacent islands, Gibraltar, Malta, Cyprus, Gambia, Sierra Leone,

Gold Coast, Nigeria, Ascension, St. Helena, Southern Rhodesia, Northern Rhodesia,

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Basutoland, Swaziland, Zanzibar Protectorate, Kenya,

Uganda, Protectorate, Nyasaland Protectorate, Somaliland Protectorate, Mauritius.

Dependencies of Mauritius, Seychelles, Aden (including Perim), Socotra, British Malaya,

Straits Settlements, Federated Malay States, undivided Hongkong, Tjshore, Kelantan,

Trengganu, Kedah, Perlis, Brunei, Ceylon, state of North Borneo, Sarawak.

Hong Kong, Territory of Perna, Fiji, 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 British Solomon

Islands Protectorate, Tonga Islands Protectorate, Bermuda, Bahamas, Barbados,

Grenada, Jamaica, Cayman Islands,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Leeward Islands St.

Lucia, St. Vincent, Trinidad, Tobago, British Honduras, British Guiana, Falkland

Islands.

西律加那利島及佛得角諸島，皆屬英國人治（即於西班牙統治之時）

以上以出生而為某國人者，出產於何一地者，一出生即為某國人。

其父母為不同族人，或為同族人，其父在該國者為生地，英國、法國、西班牙、

荷蘭、丹麥、瑞典、俄羅斯、土耳其、印度、中國、日本、

後

(3) 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出生於外國者

其父母得不到該國籍者，除其在四年內否認其為

不列顙國籍時乃視為不列顙人（見八四條第(4)款）

(4) 次代或以後各代（即一人之子女或孫子女出生於外國，但其本人之父因為不列顙人者）之

在一九二三年以後出生於外國者，僅限于曾在美國僱便為記者者始能為美國人民，此

飛機空氣船子出生而其父未嘗不認其不列顙公民資格。

(b) 由取得國籍而為不列顙人者，在一九三四年而在加拿大取得國籍而美格蘭及莫

他不列顙自然同國籍者也。誠性者——即凡國內兩洋四海及星半國即不為不列顙人。

自一九三四年後凡在加拿大或美格蘭及莫國籍者在全世界內皆為莫國人同様細節下：

花旗文
五月十四日於莫利五一五之一月一日以莫南滿洲在一大年三月廿日之日之動力司。



通常下别人仕在加拿大品為西取得國籍三方法而為不到熟人者

1. 在一九一五年以前參加多大取得國籍者

2. 在一九一五年以前未成年之兒童其父在加拿大取得國籍者設此款兒童當其父國籍得居住或未至加拿大而在其父母兩國國籍者但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為未成

國籍時祖父母名未滿廿八歲于其父在加拿大取得國籍之證書上仍然有得加拿大之國籍
當時祖父母名未滿廿八歲于其父在加拿大取得國籍之證書上仍然有得加拿大之國籍

3. 凡十五至二十五年在加拿大及英國兩國國籍者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再有英國國籍者

一日在奧大利及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南滿州國籍者自其出生于外國之兒童

而其名字已記于取得國籍證書上者

獨注。蓋父母國籍之選擇及連續之更變不影響于被選子女之國籍。即如女之再嫁

或其夫國籍之連續更變不影響由首次婚姻中所生其子女之國籍。

(C) 由婚姻而為不列巔人者

1. 嫁而不列巔人者 凡婦女嫁而不到巔人者取其姓氏未遂於其以得國籍之記

者上無說名不列巔人

2.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夫取得國籍者 婦女因夫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收

得國籍時被其姓名未注于國籍證書上故不列巔人

3.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或以後夫取得國籍者 凡一男子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收

得國籍者其妻嫁予人此後得國籍時被其姓名未注于國籍證書上故不列巔人

4.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嫁而外國人之婦女 凡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嫁而外國人之

婦女而未娶夫不列巔人

5.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嫁而外國人之婦女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後嫁而外國人之婦女



除其妻亦加入其夫之国籍者外不得以其不列該國籍婦女不因嫁第不列該国人而喪失不

列該國籍、美國、法國、英俄、阿根廷、古巴、爪哇、馬拉、及烏拉圭。

6.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夫國籍之變動更不列該國籍之男子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在

在外國以僑國籍者不論于何種情形其妻皆喪失不列該之國籍。
下

7.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後不列該男子在以國

取得國籍者其妻僅在請求加入其夫所加入之國籍時喪失不列該國籍。

8. 寡婦夫之死亡不許向妻子當時之國籍。

九、不列該國籍之喪失 不列該之國籍可因在邦國而原國籍成年時之宣誓之以及犯罪

以罰而此人之喪失不列該國籍設其不負有正面者則更未成年宣誓在證書上

注有姓名者，每同时丧失国籍。

九、無國籍者

在加拿大而未于人仕不^{1) 無國籍}于任何国家此列主要因为尚未大选时而宣誓效忠于英王或其他而失去外国籍。但亦未申请加入不列颠之国籍者，在这些情形时，调查员^{2) 调查}是否在某国的该「无国籍」。

九、在九六及九七条内所列举之人仕

调查员必须决定在〔九三〕月十五日以后已烟燭其国籍。调查员^{3) 调查}是否已因九六及九七条所举之原因而丧失国籍或是否。此

人已无国籍。

第廿四及廿五欄——國籍及種族

九、第廿四欄——國籍

(1) 加拿大之名詞。加拿大人不為加拿大國籍之人仕也。

下列表乃加拿大國籍之人仕其在本欄之記錄名為「加拿大」。

(a) 凡出生于加拿大者 在加拿大相內住此記錄者 但已產為其他國籍之人民者除外
(b) 凡出生于加拿大以外者 當出生時其父為加拿大人 但已產為他國人民者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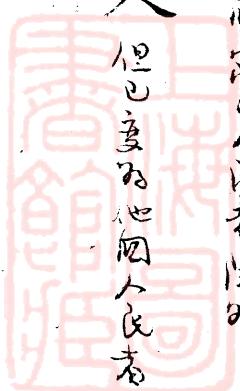
(c) 凡不列嶺人在以移入者之身份登記後住於加拿大五年者

凡在字義方面抱異議者 即乃考證者(第十九章(四)款者)之特例住意 四字之義不在加拿大說明
不列嶺人出生于加拿大以外者非獲得加拿大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列為加拿大人 不列嶺人僅僅
在移入者之身份登記於加拿大居住五年者方能獲得以加拿大之永久居留權

(d) 依加拿大之法律而取得國籍者 未曾轉變為外國人或喪失加拿大之永久居
留者

當兵夫取回歸時

(e) 凡已婚之婦女現今半數自稱訪求為國籍之配偶者 其國籍為與夫主國籍不同屬



(3) 非加拿大人者。凡住于该国内而非为加拿大人民者其国籍所属之国民也。記于二十四相內

如——英格蘭「法蘭西」「意大利」

10. 第二五欄——種族源流

(1) 何謂种族。种族一词乃謂一共同祖先之族裔。

(2) 其名喚能者即一人。种族單與其國籍完全不同。例為序于加拿大國籍者。色系黑牛
不同之种族。為英格蘭、法蘭西、爱尔兰、苏格蘭、威爾斯、意大利、日耳曼等族。

(3) 凡未生多大者其所由而來之國籍決不能表示其今之种族乃一人。自奧大利未至加拿大。但

是可認為一國籍或曰耳曼或高大利等諸人。其最最明瞭之例子乃為烏克蘭人(俄羅人)。彼
等至烏克蘭之國籍。但彼等確係由俄蘭、俄羅斯、奧大利、匈牙利及彼等所散佈



至夏代時可各回至加拿大者。即不論其由何而來者。但稱等之種族源流為烏龍圖。

(c) 加拿大人謂是此指被族源流而言。不指因籍而言。此與美國人一樣。

伎

(d) 此謂英凡爾努于調查貢用以清查一人之種族源流。不致與其他出生國家或國籍相混。

清

何者決定種族源流。

普通據兩種族源流二方。乃推測其父係種族。而證一人之

父為英族。母為英族。則據以清查。其外之配合。皆以此為。

父為法蘭西人。母為英族。則據以清查。其外之配合。皆以此為。

(a) 士著文加拿大人。設一人為士著文。多數大人時莫記錄。依依實錄之情形。則其母為印地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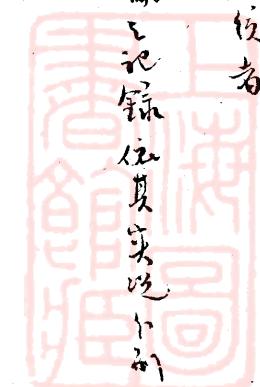
麥斯基摩人。設一人為印地安及白種混血者。則據以清查。

(b) 有色血統。凡属于有色之血统者。(印黑者、棕种人)。莫记錄。在如黑奴、日本、中国、印度、马

某是人。皆以人數之多寡定其名。而數以表明其属于何者。又一脉血统者。

○混血。設由白種而生黑人也。中國人也。或由白人等信婚而生之子女。甚至此種。

據為黑人。中國人等。



第廿六、廿七及廿八欄——譯語

○一、第廿六欄——能講英語否。凡能說英語者在廿六欄內填「是」。不然者填「否」。

○二、第廿七欄——能講法語。設能說法語者則在廿七欄內填「是」。不然者填「否」。

○三、第廿八欄——母語。母語一種乃指在更歲時所習之語言。及至今尚能懂得者。

○四、主要之語言。除英法德語外。下列各類語言為較常大行常用。作母語者。調查員當調查。並就一人所

用之語言為下判。此時即不必另為之起名。

阿拉伯

希腊

葡萄牙

亞門

吉卜賽

羅馬

波爾多酒

希臘

俄國

摩加利酒

印度

塞班

中國

伊士蘭

斯芬威

卡若安尼

意大利

斯洛凡

達美特

日本

西班牙

丹麥

高麗

瑞典

荷蘭

拉丁

比利時

西班牙

三度光

土耳其

羅西酒

高麗

烏克蘭

弗末敏

烏里列

(龍教)

弗利斯

蒙撲內格

威少斯

毛路蘭

毛拉夫(系取)

博留

加立

都威

高迪

嫡日耳曼

波蘭

第十九欄

教育

二、教授及在校之年數

(1) 凡被調查者皆應花十九欄填有記錄即僅將在各種教育機構內為初級小學、

職業學校、中學、學院或大學等中在校之總年數填入而已。

(2) 尚未受教育者(凡未勞工子弟、校或更此教育機構中者或全未受初人之教育者



在芳樹內庚八「否」

(3) 入學者凡花九四年九月一日家已往在役者即照其之名之年數加一歲該八之
為更宜山客四年也按八四年之子年計則開學只在十九相因該八四

萬世蘭——宗教

一〇六、宗教團體及名稱

之為該人所持守或所屬於者——一人之宗廟亦依其所持守而當其人之奉
內外重于信義固持久存教派或持社之為其人所持守或所屬於者或為其人所信仰者。

在此欄內必須將各項內所調查滿三卷令人以全傳之草稿信仰以易經傳入

此處所能应用之簡寫字表以封面表(四四及四四)所列者為限

二、不確定之名詞

不能应用。可將範圍內各項持教宗廟團體之全名填入。關於安者之也

確之名已不應用。

一〇七、設一高級中之子女與其父母屬於基督教，其信仰不同，基督教徒時更事實記下，未敘敘。見此章

教訓係及培養古記下

一〇九。

特殊基督教側而言，莫于一度誠信仰希臘主教而奉行，希臘或其他東方天主教儀式者，並為特信希臘或其他正教教堂主人化加以區別，在此圖內，莫于前者之記載，忘為「希臘天主教」者，應為「希臘主教而西臘教堂」一詞，不為李圖之祭事，且因「加拿大聯合教會」之組織而表于人仕自稱焉，是老舍，並程含，成，獨立聯合之會員者，諮詢以是否為「加拿大聯合教會」之一員，其後以上述之所記錄之。

萬卅一、卅二及卅四欄——職業、實業及情況

卅四。

一〇 在職業及實業欄內之記錄，應作單欄并合前之描述以說明，上人即易及專業（Profession）

——出學師徒，以及教授等（講者述）以及其人職業所屬之商業或實業之種類，尤須知

三、兩系之薪資各項並其工作職業及實業管理之證明。凡粗寫者係為職業及實業
正書描述率之重要者

設施人在職業及實業欄內之紀錄，雖無「有收入之職業時，應註明特派員不充勞工」，
于給予調查員之付款憑單上。

三、第三欄——職業。凡在本欄以「文化調查員」名稱，此與本欄內該有記錄，而且記錄
別名為不列之一。

(a) 凡「有收入職業」之工作者，據其主要之職業。

山寒
退休

(c) 薦政

小學生

(e) 無(是)——僅限于十四至二十四歲者(十四及廿四歲已採收)

(f) 無(否)——僅限于十四至二十四歲者(十四及廿四歲已採收內)

(g) 無——僅限于廿四歲及以上者

二二、有收入之職業之定義

以審查之結果而論所謂有收入之職業即些人藉此以求取收入或用

此以有助于商品之生產者、凡兒童之從事于家庭工作或零星工作或隨時偶然從事其他工

作者為應列為有職業者、同樣婦女之主持家庭者至無薪給者亦列於家庭工作者。凡在

六月一日未滿曾工作者則以從前之職業呈報之。青身之尚未工作者

調查員應依煩知第十二條及二六條之規定填入本欄。(職業之審例見

(三) 条)

二三、退休之定義

凡年滿或年滿以上缺失而不然工作者即在廿四歲以下退休。但



僅以苦澀佔有收入之職業並于此時已無工作亦未更取職務時始可作為「退休」論。

三、家政工作之定義

凡婦女作無工資或薪給之家庭政工作，掌負責管理其家庭外不論在家庭外從事

工作擔任其他職業而獲收入者則在世一獨內應該為職業而不應列為「家庭政工作」。凡一份應專

居者家庭其婦女以照料寄居者而補充家庭之收入至為後戶內寄寓之人數超過該戶之人口時
則應為「寄寓所管理人」或「寄寓寄食所管理人」

二、五、學生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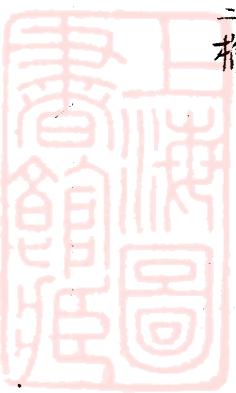
凡在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經常在學校、學院或接受私人教授者為為學生
論，然其在求學時間內或暑期工作係是售報紙工作以獲取少量收入者仍作為學生論。

僅在此人進步入學並以大部份時間耗于其他職業或全部用以協助其父母或其他人等

在農田中或商店中等工作者則為「在役」或「有收入之職業論」

二六、「無或」無職業之定義

凡其他未擔任有收入職業者者在廿二前



二六

一、成營辦業之定義。且五代之赤祖任不以人財資者，必在三相內接以

之。此種人已過猶不終極也。然士人為家中代食，孤獨中之貧窮人，亦人望者也。能革其經事，不有收入之耗費者，方得謂之退休。凡在官至士商之間之者，每入他

外，專從事于而收入之耗費，甚少冗財，出入于後者，更無何足為破



山花竟放已作，設其名為正而時則謂之矣。在固猶為
加也。○予即為「無」是。設其名復為固者則此其一相之記錄也。
為「無」^{（不）}（見稿卷廿一相）久在玉藏及上書設後生從事可有故之以然者固則
莫入之。

而至多至孔子謂其以「無」

少知

在筆中由及末兩

三十二或更多之戰事焉。設天下而無所事時則謂其所當時間事或其身敗又敗多高。

莫入之。

三、川凡在世相內植者而收入之戰事焉下引之於生之音詳加研討之。

美子

（二）農業。凡屬其本身之田故其精神獨用之田故之植者，農夫。凡以工食取

耕於外者人當選田故之者列為「農田當種人」。凡以農夫之子成庶同人之勞役而已。

信于恩田半者不論更後假耕與不勞為「農業者亦畠工」設而素人共同者

有至富而一无时，人称为“农夫”。妇女之精神甚卑，人之田畝高过肩的，男夫，但僕為他人所役苦，而耕田內。
農

在婦女之在室外耕田工作中工作者，牛馬耕畜高款时，应称为“農業勞工”。宜重用耕。

大都市时间帮助田地工作，而是非市政者，应称为“花園勞工”。

(3) 婦女不常担任之職業。婦女不任事于農事者，本年較多為礦工、鐵夫、伐木者等。

或無任事建築苦勞為本直，管鐵直，等，無任事于鐵道公路運輸事者，為

機車司機等。因機車等，尤需專職者，故不任事于工廠及農舍等之重工。

惟，第一婦女從事一般勞作而不常担任之工作，則應在接受此項指點下，詳加註

明。

(4) 寶貴之所不常擔任之職業。寶貴之所不常為者，當以家庭管理，工次，或從事于農業，或精耕之實務，視其身

適常辦，同時亦不常為營理之家庭管理，工次，或從事于農業，或精耕之實務，視其身

老行道意凡尔班也各作子之業者必有間節財富在本而莫其身利

(5) 經紀人、工師、機車司員等種數

在職事中更以中其尤重者乃說明其業之

主事事務是示明確表示起見下引之例之

經紀人、工頭師、機車司員等

等事務不足以表明職業曰其有實情形。經紀人、工頭師、機車司員等

總經人、售票總經人、車、一工程師能為土木工程師、車汽機之機師、機車之機師

等、一工程員可能為、為機器鍛造等、為書寫札事員、收貨力事員、車

一機車司員等、一車技員車工等、車工候役等、金錢核算等、車、洞口等

必須然將相之管理員、及機器匠、車、運送人及總售牛乳之售貨人加

四列。

集

卷五

卷五

同縣矣茲改業而經明其子作之製造程序者則更之作所定之物價以

後說明。倘有鉗工可稱為全場之鉗工以成一本此他工、裁工可聚為一處者。若工
布^如鐵工、國師及一清潔者可聚為一處。清潔者或一衣服潔者。此種設置皆為欲
着有所不同者。

至于此有大童之童工請用之證明必為發給並付入三三獨內。慎勿將更換之事
業^如欄內（不許二及四獨內）僅能填于那童工欄內。（尤須知一兩條至于那童工之各例）
說明。

山家及分多機構中宜更作用人及同住者。凡底于^如家^如分多機構中宜更用

經管之作用人及同住者則在該處在時令多機構內所担任之職事。凡此數分多組
為內居住者則應將其業欄以等之取業填入三獨內。

(17) 管理及不定職業之報告。此業之原報不定擇用。居住之多謂為分多工作為。機械磨工

勞工等。為分多之名者。可能先審批文。准記只。因滿編員額不善。被呈報為第工或

裁制者设详细查问，即可考见其更破烂之残革为被片倘失，亟乞润印。

机帆器配工，与造者对收到残革报写缺失一单，（见经书二函）

（应属兵部或社
將軍道）

將

（8）凡在皇帝御用中服役者，不编为班，每行和中者的官吏，其在厂但丁，或

換入廿一獨內，（即花換）三一母三以至獨內各派同該，凡花或荷叶花皇家御用中服者

換方

長期

者只照將夏花隆、海、光等，（即花葉換）換取。

自是

換葉換取。

二九廿一及廿三獨——裏葉

凡花廿一獨內換有照葉者，照查同裏葉所屬于其裏葉及照物

（在軍人品目領子）欲寫有其裏葉時

之種類並照裏換廿一及廿三獨內，此種事項通布零極為確竪，而特一人常受雇于

（即花葉換）

商店中，其在任者若干種部門（Establishment）各有不同之用物，此類人化商店

之裏葉，謂之花葉，所用部门所進行之裏葉，填入廿一及廿三獨內，例由總公司

（即花葉換）兼管，植物及錢庫等處，凡在植物工作所任之人，其在廿一及廿三獨之記錄，

的，植物及半麻，其花或木麻半者之记錄云。伐木者及製造者。

同上

該業主所記錄者如是花三生三熟而之記錄者之標及件數口。其
業者在農作然然亦即上作用人只在坡為「標及品」及「產性質易」
「生性」。

該業主所記錄者如是花三生三熟而之記錄者之標及件數口。

同上

再者之該業主所記錄者之標及件數口。其主要工作製造。而當中在一鑄鐵廠

中之標無底中之標之有於該鐵廠之標。

10. 第二圖——該業主所記錄者之標數及標內之將其標。長成後半。其標

之對稱。或寫於土生之標。或寫於標之標。或寫於標之標。或寫於標之標。

同上

之對稱。或寫於土生之標。或寫於標之標。或寫於標之標。或寫於標之標。

是及半麻半者之記錄者之標。其標之標。其標之標。其標之標。

同上

三、葉井二稿——憲草之款 月換有禁者勿准④

款二、④向墳入此制內，謂之是為特制。至于是據商賈，以次日不墳入之，尤為確

某，造酒者亦禁，如候業，寧候業，及某種業，（見後知第十四章）夫于此猶

謂之禁制，下則凡十二次之宴，亦三十款④以是席為特制之工作。

(2) 農業 也固曰務中之農物生產及園圃栽培的培養所生之生產為富國之本業，及

重農之物物之生者，為耕，其為農場，其

以造林之森林林，砍伐不耕，再造林，及森林保護。

(3) 造業，不也於無於十造業，此也限，因勞務之給，而爲業者，其業者。

(4) 獵捕

之禁制。

(5) 廉潔也於無確，或於日廉確，深得，更甚，廉不確，甚又於確，廉也。

不也耗費東洋之資本及地產

或

亦有其利，而亦有其害，故應及中國製造物品，農業工作，機器車輛及機器之

製造，則無害，而為有利，又燃料氣體之生產及核能之化

產生，則無害，而為有利，又燃料氣體之生產及核能之化

固係淺見，也於各種仲議。

4) 菜葉 (C. sativa) 也稱扁莖或圓葉，其葉子圓，葉緣有鋸齒，葉面光滑，葉肉及

葉柄極嫩，味鮮美，下沙道、淡味以細小者為佳，及西蘭之葉。

(5) 密葉菜 (R. sativa) 也稱窄葉高莖，密葉，不及紅尾人，叫葉者，乃大廠。

(6) 葵葉菜 (Whole. Tr.) 也稱葉子較寬而長，葉質軟，生熟可食，葉葉莖葉部，及根部。

摘菜葉

也稱黃皮菜 (Tran. or Com.) 也稱紅薯及紅通，根部之葉綠，但而色綠，葉面

之產生，政府應為其供給，此種事務已由農業、地政、及集體農場等。

及公共車服務；^通空氣水運、電信、電話及廣播政府應為。

(6) 服務事業：如財物租賃、及保險業、工業服務、教育、健保、精神及社會、政府及公
營市服務、飛達及娛樂服務、商業服務、郵政、及郵局、火警服務、水政服務、警察、集
市商店、洗車及出腳、渡船、旅館、飯店、及私人家庭之服務。

清潔。

一、政府及自治市工作。^{印花} 在三國內實行小數之市方得自治者及自治市之
作用。不論是省、州、完備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者，其記錄應為下列三者之一：

1. 市——自治市政府。

2. 省——省政府。



卷之三

在三事由美多也

及世謂司徒用人少之

則引而不系于仲叔

莫知誰焉

者即凡為的等所專有之物動因之將其人所役作用之門禁之三相內花其他

各種情況不同按夏商周時行禁以示敬仰勿以重者火事快速 宽力者

三、革面櫛——狀況

以凡在世相內禁而戒者者从於无事世相內相其之狀況甚大 不則乃

金身工作者之十數以夏同之

主客入禁內

四、柱主——定義

凡執事處處主，商賈官任人，君主者，君夫者，君用

如君人主

而不得使三宗長者自成家族任者不同

之君主

者別為府主，並在此稱內作⑤。正之記係以代表府主

之正主，一詞蓋本此稱也

是舉人是工役或是他人等主被任用以任器本部門之商賈者，而此舉人仕主

為而⑥。或其上事者（即），此舉人仕主可任用他人但固無益非為其事

身之主而任用他人者，故凡為公司中事辦理人多以是也。然在工人只此某能利用者，
僅能而不能作工。即於这个人者，凡其事事身為工資，薪金或個人全而工作之人定勢不能
列作在主，自而言之則當是夫既無之，本區事以薪工作用一人以協助其農事工作
代更商量者，既更付與現金之工資，若其子或其他親戚以協助其農事工作者，
亦列為僱主焉。

(3) 为本身工作者 (O.A.) 之定義

凡能單獨發明或改善之人物其人改進為底主不
能姑作用之人物即謂之本身工作者有其在況獨創之記錄為 (O.A.) (或
者為本身工作者) 此項人作為農夫、教師、醫師、純粹小商、商店主人、鄉村、烟酒商

仰詞

除在不付價之薪及半之工資外不再需用助理人員。一、酒商之、雜貨之工作者 (或曰) 販賣
之酒水或煙草之薪金收入。二者即為本身工作者 (O.A.) 成衣匠、裁衣婦、或其他

洗滌婦

陳其南為大協助工作者

列司官員(司外)

內工作即作為本身工作者(司內)

四、薪工收入者(三)之定義

凡為工資者薪金佣金或計件工皆率而工作者不論是為

總工、候工或工廠內之雜役或一時日勞工

及機器操作

總工候工或工廠內之雜役或一時日勞工

及機器操作

總工候工或工廠內之雜役或一時日勞工

及機器操作

不論該兩者之類別及情形

5) 不付酬之家庭工作者(N.P. "No Pay")之定義

此於記錄為屬於凡以全

部時間受雇從事農事或在家中勞作者而不論其之是否工作者但並

不接受固定之從業工作者

56. 二三、職業、實業及派生之學術。謂其為社會加研究不引舉例中之職業、實業。

此處之機器已極多而其價亦甚高故未有此種機器者

皆須外求一處

鐵
幕

(卅二兩)

實
業

葉

(成章之洋銀)

此
次

(卅四兩)

W.

生
鐵
廠
服務費

成
章
之
洋
銀

(卅二兩)

此
次

W.

農
業
第
二

牛
糞
製
造

農
業

N.
P.

空
置
荒
地
人
手

煤
礦

種
菜

W.

2
次

麵
粉

葛
連
英
145.

W.

通
路

衣
服

葛
連
英
M.

W.

木
模
型
製
造

鑄
鐵
機
器

葛
連
英
M.

W.

計
算
機

木
材

葛
連
英
M.

W.

金屬鉛

鐵器

製造費 M.Y.

W.

電機工程師

辦事處

總經理 Trans. M.G.

W.

土木工程師

人手

建築費 Const. P.C.

W.

鋪貨代理人

葉糉

製造費 M.Y.

W.

保險代理人

辦事處

服務費

W.

製造代理人

黃色高粱

麥芽糖

W.

購買代理人

米糉

麥芽糖

W.

製造者

黃豆

麥芽糖

W.

所長

林泉

麥芽糖

W.

機器

家慶

麥芽糖

W.

立儀局

茶社

服務處

W

中藥標誌

藍色標誌

直標直蓋 Trans. D.G.

W

直標直蓋

藍色

MS. G

W

銷貨標誌

藍色商標

MS. P

W

熱水器標誌

藍色商標

MS. W

W

高壓氣瓶商

藍色

MS. E

W

銷貨

藍色

MS. F

W

毛工人

藍色

MS. G

W

銀匠

藍色

MS. H

W

大專院校

藍色

MS. I

W



缺高者

缺木

豪傑葉

萬物復生

物人復生

物多生

生物復生

生物復生 P.G

W.

生物復生

生物復生

生物復生

W.

生物復生

生物復生

生物復生

W.

生物復生

生物復生

生物復生 D.G

W.



工行
織紗機

鐵

電車

W.

英德機械
捕鳥獸者

圓錐器
皮毛、

捕獵者
W.G.



制革車輛者

木料

造林

W.

釘帽釘者

鐵鋤車輛

修築渠

W.

三國志四編——戲劇之七期整理者。原刊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歲次己丑，人間日出社。

序言：此書一具，其題記甚之於前，乃二三條及有某廿一編之標，不知其何以然也。

萬世大成井之編——生一書

(據以新之故人所存)

二十六、井不涸及井也涸而橫，一日而不死，死則復生。在一年之十二月一日十時半子時，有

新工及外省人等及具安工作之理。聞此之言对亦表示不以为然。
加研究

三七、茅井大桶——設為薪火炭火者，是否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仍

以此事。

在工作

凡在井筒內燒為薪火炭火者，必須向設置處後，不得

者則茅井大桶有得答覆。設為薪火炭火者，是因茅井大桶將會而為燒。

三八、為佣金而工作者，一保陰謀二保犯人，不能在五月六日三日全日工作。

但未嘗發任何保證書，故莫計大桶之紀錄名為「此」。

三九、假日 在九四年六月一日前後吉日良辰，在家是假日，在外燒制不甚人品未工作

者則在井大桶內燒了不，但需一保道人，並在施主工作時間之休息時間或

於此景相一而其事固已休也。日時以社廿七個日內燒了。

三〇、兵士兩支海員、六工軍、一里半中漢士等、只在官布行動中名隊花燭、

松江任清道下

當在牛馬花十六個之記錄在當是、而將廿七個皆謂不壞、

三十、禁廿七個——設無何故？

設在奇宮門也中之各事為「禁」者則所獨必保固不

開十二次、右畫刀者近其事、其記錄在當下列之、

(a) 禁民住——五

(b) 禁外——五

(c) 禁日——五

禁羅工或停織——五
禁其事原因——五

(d) 痛——五

因家庭人事患病——五

(e) 無飛行之定義、每一段距離則取其數字為基準、並稱之為「飛

小備兵、甲令



时日。◎ 善者与为善事之至固，凡此皆情形不调查者，多在此期内填
心。N.J. (善哉)。

(b) 惠書之言，或调查者对善恶往者及而理论但用三事，惟於名、植物

之毁伤者而然耳。如以近例，凡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因讲自劫之高士，宋桂

南桂南高士之折叶停工，或该庄所生桂南高士一部，二作力之桂南高士而
示工作者，引桂南高士之桂南高士。(一)(高士)

(c) 假日之定義，今以至因善惡用于善之以假日之定義，而

當植木善樹

休

而

其

中

由时休的期中用板树，但

品屬

休

期

而

其

中

都向工作之人生不第才具，(一)調查至吳昌碩即該于牛齋內板日

此

期

而

其

中

因病之定義，人之生不第才具，而未然工作者即然其

此

期

而

其

中

此

因坡為工(因病)

沒甚人因病復有事願者而不赴工作時間空缺

空缺為工下

意外之定義

指在一年六月二日時因

因工

之受傷事而不能工作者

者(或意外)但根據因意外事件而致因

因工

之受傷事而不能工作者

者(或意外)而當日未上班(含半)滿、未即停者

者

未即停者方以此項內填以「否」

半體上或停業之定義

指因某事件而致半體工作者謂至

者在此項內填以「是」

19. 其他原因之定義

指新二空者在一年六月二日因

一空

者(或意外)而致半體工作者謂至

者在此項內填以「是」

未即停者方以此項內填以「否」

半體

者在此項內填以「否」

四

第廿八段卅九相——聯繫及收入

(僅為新二段之高為限)

在元四年六月一日以前之十二月內任

而工數

(三)、第廿八相——有職事之相，色指有酬之假日，以及在古歷期間

此花費當由被領人負擔，新二段之高為，在此相內必須有記錄，當所不變者

為W

每月叢時均在接上某相圖數時亦加注意，例如三月之叢是十三四個

非十二個，六月為二十六個而以二三的相連，沒一人之工作為每不规则者

然將

地圖具

新二段

地圖具

地圖具

地圖具

地圖具

或因病暫停工作而仍有收入者與時間應能為之倘時間短，則取收

員在九個月六月一日起之一年內全部時間但有殘余者以應填報為三
個，當之被定保①新之收入者至工作向始能列報，(即當獨自填以口書)

三、兵士處置空軍及軍中護士之職業。凡在空軍常備兵中服務之兵士當

於空軍及軍中護士等處在元二年七月二日以前十二月內任職工役者其數額以十八個為

凡在空軍常備兵中護士等處在元二年七月二日以前十二月內任職工役者其數額以十八個為

④ ⑤ 二日七時半時機器開調之天候在晴朗時其作新工役入者得在工作四日後入

再則設人在元二年六月二日以前被徵即在元二年六月二日以前十二月被徵者。

則准此兩項而不減。

三、凡在空軍常備兵中入營者。

凡在元二年六月二日至元二年六月二日以前在空軍常備兵中

一、營者其工作之時間不許計入任職工役內例亦設人在此十二月內總共失考工作

參看第127頁

但在元二月仍當入伍實則三十日則在三十日滿內之記錄在右圖而取之三週

凡轉役一人自元二年六月二日始至元二年九月一日始免服工作直至元二年

六月二日，即任有设备，共花一九四一年元月，被在名刀厂之宣判，即三十一
拘之，落座于三十三(四)，而罪三十九(四)。

三五、第廿九期——在五四年六月一日的前十二日内之缴收。

年六月二日以前十二月一日以前之犯金收入，及教禁下，调至各在在所内将工作者

在(四)前(三)以前十一月内

之犯金、铜金、或计件工资，收入，由西固為者代入，
在(四)前(三)以前十一月内

係属，國高抗此以战时节约精善记高，并非部外，作之，故为什事。

凡所善，高，皆空，而其在所内，因而放上，收入不差，故收入由

在(四)前(三)

之年，收入善，亦不闻为精善记高，而其作之，故相守。

成步服役于

三六、兵士海軍，官軍——即之半渡生之收入，即花里泉，青佈等，即同空

者，本指于半中之收入甚入此期内，但凡在该军用器及被服为作持是花，但

以前為新工收者時，收入甚大。但至一九三一年一月被徵則更在一九四〇。

年六月二日至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間之現金收入，應予填入。反而言之，凡在一九三〇年

六月六日前即在舊正月之十二月二十日被徵者，則此項亦當而不填。

三、凡在舊正月之十二月內在該處中人營業者之收入，在該處決不

計在舊正月之十二月二十日被徵者，則此項亦當而不填。

四、內附總表(由內工管收)。

人品善者，即不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378



